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室文件

气办发〔2017〕14号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 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各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暴雨（强雪）、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多发频发，对经济发展、社会安全稳定

造成严重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提高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和稳定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重要意义

中央企业业务范围涉及交通、通信、供电、油气输送等诸多生命线工程和建筑施工、尾矿库、煤矿等事故高发领域，生产环境对气象灾害非常敏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重大人员伤亡。各中央企业要深刻认识极端天气可能对生产经营、基础设施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切实履行防范灾害性天气诱发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努力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央企业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强化面向中央企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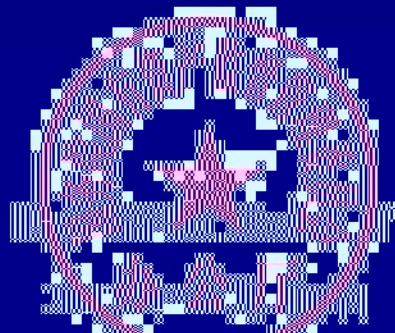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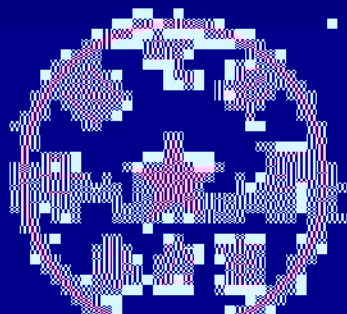
各级气象部门

要通过网站、信息员平台、手机短信和 APP 等各种发布手段做好面向中央企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清单及预警信息服务需求，会同气象部门建立责任人信息更新和备案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平台的安装和接入工作，保障系统

动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沟通和联系机制，通过设立应急责任人等方式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各级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调查研究，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加强与本地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的有效衔接和联动。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联合气象部门制订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安全防御技术标准规范。

四、推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服务

中央企业应主动对接当地气象部门，建立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达到企业员工和受影响区域。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机制，明确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工作落到实处。中央企业应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的沟通和合作，共同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制度，明确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的要求和程序，确保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工作规范有序。中央企业应加强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确保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设施的正常运行。中央企业应加强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中央企业应加强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工作取得实效。



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
共同发布预警信息 保障中央企业安全